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4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4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东基地未以正式文件明确涉水企业污水纳管标准，所有污水处理厂（站）均未建立治污设施性能评估制度，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未办理设置排污口审批手续。

**整改目标及措施：**

1.下达宁东基地企业工业废水排入园区公共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5个集中污水处理厂开展设施性能评估。

2.强化废水排污口管理，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完成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外排口审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管委会要求，宁东兴蓉公司已制定印发了园区工业废水纳管指标。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及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设施性能评估并备案。**二是**2021年12月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封堵了外排口，中水全部回用于绿化和宝丰能源、京能电厂生产。